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杨刑初字第14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唐某某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公诉刑诉〔2014〕1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施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1月2日13时许，被告人唐某某骑自行车途经本市杨浦区平凉路547弄处，乘人不备之机，窃得焦某某放在该处各装有一只绣眼鸟的鸟笼四只。后被告人唐某某在逃跑途中被群众抓获。经估价，上述绣眼鸟及鸟笼共计价值人民币1,280元。案发后，上述绣眼鸟及鸟笼已发还焦某某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焦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林某某的证言，证人倪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《扣押清单》、《发还清单》，缴获的鸟及鸟笼的照片，杨浦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，被告人唐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唐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唐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提请依法惩处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唐某某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唐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唐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14年5月1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刘惠珠  
吕超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